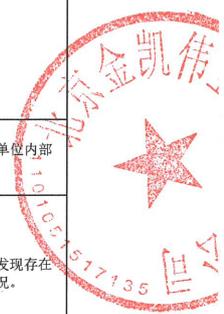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3346	项目名称	统筹区双高项目建设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6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未提供事前评审、审批、过会等立项程序文件。 复审:已补充。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国际认证专业(个)”“建成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应为数量指标。 复审:已调整。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基本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3.56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深入推进及终期绩效预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自评表中可见预算调减192万元,未提供相关调整文件。 复审:已补充《预算单位支出压减回收情况表》。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		已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单位内部财务、内控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5.56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2023年支出726.544669万元,支出率为48.44%。 复审:本项目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预算数计算。根据《预算单位支出压减回收情况表》,预算调减192万元,2023年实际预算1308万元,支出率55.55%。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建设6个四有名师工作室”,提供材料为同意向工作室拨付培养经费的会议纪要,未体现建设完成情况。 复审:已补充材料。按照文件内容,6个四有名师工作室建设期为2022-2024年,非在2023年内建设完成。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时效指标。 复审:已补充并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佐证材料,质量指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55分)							5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佐证材料, 学校影响力有效提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 得5分; ②90%≤满意度<95%, 得4分; ③80%≤满意度<90%, 得3分; ④70%≤满意度<80%, 得2分; ⑤60%≤满意度<70%, 得1分; ⑥满意度<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 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得0分。	5	根据调查情况统计, 各类满意度综合达到97.55%。	
合计	—	—	100	94.5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佐证材料不完整 复审: 已补充。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 良(80≤评价分数<90); 中(60≤评价分数<80); 差(0≤评价分数<60)			94.56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国家“双高计划”)项目, 按教育部、财政部要求开展年度、中期、终期绩效评价, 至2023年底, 学校双高建设333个任务点、408个绩效指标全部达成。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学校影响力不断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 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自评材料不全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表现 一是“国际认证专业(个)”“建成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应为数量指标; 二是未设置时效指标。 二、资金管理 年内未支出事项较多, 且扣除核减预算后支出率仍有待提升。 三、自评质量 自评材料不完善, 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审批文件、单位内部财务及内控文件, 个别数量指标佐证材料不足。 复审: 一、资金管理 年内未支出事项较多, 且扣除核减预算后支出率仍有待提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绩效提升 一是建议按照绩效指标的设置规范调整数量、质量指标; 二是建议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进度要求设置时效指标。 二、管理优化 建议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年度实际开展工作和项目支出情况, 编实编细项目预算。 三、完善自评材料 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程序文件、单位内部财务和内控文件、预算调整文件、数量指标“建设6个四有名师工作室”佐证材料等。 复审: 一、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减少年终预算调整次数、调整规模, 并加强预算执行力, 提高支出率, 保证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需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陈汝婷、张卢月、刘智涛、黄耀龙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